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8日，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厉达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现将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厉达先生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1、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厉达先生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为基数，以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进行现金分红（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

2、厉达先生承诺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收到厉达先生提交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厉达、厉冉、王茜、王培元、毛宝弟、刘晓华、朱学义共7名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人数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经认真讨论研究，7名董事一致认为：厉达先生提议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相匹配，与公司的成长性相符，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中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做出的承诺，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以上董事均承诺，在公司召开相关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前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和减持意向

截止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通知。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8日